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隨本通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4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 股東特別大會.....	6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 申請上市.....	7
— 推薦建議.....	7
— 責任聲明.....	7
—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9頁附錄一(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涵義)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013,112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013,112股新股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64,721,2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96,472,1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7頁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30）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報章刊發有關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是：

- (1)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刊發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

- (2)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六十)6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b)年度業績之刊登日期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刊登日期止期間；及(c)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
- (3)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 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